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8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徐雅琳

被告 朱慈鳳

□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債務人羅勝玉、朱慈鳳發給支付命令（案列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342號，下稱司促卷），朱慈鳳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（案列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重訴字第69號）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114年11月5日114年度審重訴字第69號裁定以朱慈鳳為被告，將本件移送本院（見上開審重訴卷第39-40頁）。

□依原告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（見司促卷第7-9頁）：

「...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：(-)債務人羅勝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7萬9537元，及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4.4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（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以每月為1期）。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朱慈鳳給付之。...」。而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342號支付命令所載（見司促卷第37-38頁），其中上開第(-)點債務人羅勝玉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羅勝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朱慈鳳給付之。

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

01 第77條之2第2項有明文規定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27
02 0萬788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67萬9537元+起訴前利息計2萬6699
03 元（以本金267萬9537元按年利率4.49%計算，自114年5月31日
04 起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19日，見原告之民事支付命令聲
05 請狀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章，司促卷第7頁，元以下四
06 捨五入）+起訴前違約金計1648元（以本金267萬9537元按年利
07 率0.449%計算，自114年7月1日起算至114年8月19日）=270萬7
08 884元】，原告應繳交第一審裁判費計3萬3207元，扣除原告已
09 經繳交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應再繳交第一審裁判費
10 計3萬2707元（計算式：3萬3207元-500元=3萬2707元）。爰依
11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
12 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19 書記官 林鈞婷